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新雅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新村集体土地0.8024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1. 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.8024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0.8024公顷（其中耕地0.012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544公顷、养殖水面0.7357公顷）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征地村 | 分类 | 地类 | 征收面积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| 补偿金额（万元） | 支付对象 | 支 付 方 式 |
| 新村 | 土地补偿费 | 耕地 | 0.0123 | 80.1600 | 0.9860 | 新村 | 货币 |
| 其他农用地 | 0.0544 | 80.1600 | 4.3607 |
| 养殖水面 | 0.7357 | 80.1600 | 58.9737 |
| 安置补偿费 | 耕地 | 0.0123 | 40.0800 | 0.4930 |
| 其他农用地 | 0.0544 | 40.0800 | 2.1804 |
| 养殖水面 | 0.7357 | 40.0800 | 29.4869 |
| 其他费用 | 0.8024 |  | 96.0953 |
| 合计 | 192.5760万元 |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，面积0.0802公顷，拟在广州市花都区2018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安排解决。

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 2018年11月18日